

硝基胍安全技术说明书

第一部分：化学品名称

化学品中文名称：	硝基胍	化学品俗名：	橄苦岩
化学品英文名称：	nitroguanidine	英文名称：	
技术说明书编码：	17	CAS No.：	556-88-7
生产企业名称：			
地址：			
生效日期：			

第二部分：成分/组成信息

有害物成分	含量	CAS No.
硝基胍	含量≥90%	556-88-7

第三部分：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	
侵入途径：	
健康危害：	本品进入机体可能有害。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剧烈刺激作用。受高热分解，释出有毒的氮氧化物。
环境危害：	
燃爆危险：	本品属爆炸品，可燃，具强刺激性。

第四部分：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就医。
眼睛接触：	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15分钟。就医。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	用水漱口，给饮牛奶或蛋清。就医。

第五部分：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	受热、接触明火、或受到摩擦、震动、撞击时可发生爆炸。受高热分解，产生有毒的氮氧化物。
有害燃烧产物:	氮氧化物。
灭火方法:	必须在安全距离以外施救。灭火剂：雾状水、泡沫。禁止用砂土压盖。
第六部分：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	隔离泄漏污染区，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防尘面具（全面罩），穿防毒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避免震动、撞击和摩擦。小量泄漏：用干石灰、苏打灰覆盖，使用无火花工具收集于干燥、洁净、有盖的容器中。运至空旷处引爆。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洗水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在专家指导下清除。
第七部分：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严加密闭，提供充分的局部排风和全面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尘口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紧袖工作服，长筒胶鞋，戴橡胶手套。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避免产生粉尘。避免与氧化剂、碱类接触。禁止震动、撞击和摩擦。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储存注意事项:	为安全起见，储存时可加不少于15%的水作稳定剂。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的专用爆炸品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控制在 0℃以下。应与氧化剂、碱类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储区应备有合适的材料收容泄漏物。禁止震动、撞击和摩擦。
第八部分：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中国 MAC(mg/m ³):	未制定标准
前苏联 MAC(mg/m ³):	未制定标准
TLVTN:	未制定标准
TLVWN:	未制定标准
监测方法:	
工程控制:	严加密闭，提供充分的局部排风和全面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	可能接触其粉尘时，应选择佩戴自吸过滤式防尘口罩或自给式呼吸器。
眼睛防护：	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	穿紧袖工作服，长筒胶鞋。
手防护：	戴橡胶手套。
其他防护：	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完毕，彻底清洗。

第九部分：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白色针状结晶，不吸湿，在室温下不挥发。		
pH：			
熔点(°C)：	232(分解)	相对密度(水=1)：	1.71
沸点(°C)：	无资料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无资料
分子式：	CH ₄ N ₄ O ₂	分子量：	104.07
主要成分：	含量≥90%		
饱和蒸气压(kPa)：	无资料	燃烧热(kJ/mol)：	无资料
临界温度(°C)：	无资料	临界压力(MPa)：	无资料
辛醇/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	无资料		
闪点(°C)：	无意义	爆炸上限%(V/V)：	无资料
引燃温度(°C)：	无资料	爆炸下限%(V/V)：	无资料
溶解性：	溶于热水，不溶于冷水，微溶于乙醇，不溶于醚，易溶于碱液。		
主要用途：	是硝化纤维火药、硝化甘油火药以及二甘醇二硝酸酯的掺合剂、固体火箭推进剂的重要组分。		
其它理化性质：			

第十部分：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	
禁配物：	强氧化剂、强碱。
避免接触的条	

件：	
聚合危害：	
分解产物：	
第十一部分：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LD50：无资料 LC50：无资料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	
刺激性：	
致敏性：	
致突变性：	
致畸性：	
致癌性：	
第十二部分：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理毒性：	
生物降解性：	
非生物降解性：	
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	
其它有害作用：	无资料。
第十三部分：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	
废弃处置方法：	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在公安部门指定地点引爆。
废弃注意事项：	
第十四部分：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	11027
UN编号：	0282
包装标志：	
包装类别：	O52
包装方法：	螺纹口玻璃瓶、铁盖压口玻璃瓶、塑料瓶或金属桶（罐）外普通木箱。
运输注意事项：	凭到达地公安机关的运输证托运。铁路运输时应严格

按照铁道部《危险货物运输规则》中的危险货物配装表进行配装。货车编组，应按照《车辆编组隔离表》进行。起运时包装要完整，装载应稳妥。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车速要加以控制，避免颠簸、震荡。不得与酸、碱、盐类、氧化剂、易燃可燃物、自燃物品、金属粉末等危险物品及钢铁材料器具混装。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中途停留时应严格选择停放地点，远离高压电源、火源和高温场所，要与其它车辆隔离并留有专人看管，禁止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

第十五部分：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

下列法律法规和标准，对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储存、运输、装卸、分类和标志等方面均作了相应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 通则(GB 13690-2009)；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